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15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3年8月1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9:00至16: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延飞、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8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5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包装")、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奥瑞金")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初始金额本金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湖北包装、浙江奥瑞金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湖北包装

名称: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54.6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月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包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57,292万元,净资产30,039万元,负债总额127,25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2,308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2,784万元。

2. 名称:浙江奥瑞金

名称: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浙江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7,021万元,净资产7,961万元,负债总额39,06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7,723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75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4.债权额:租金初始金额本金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及相应租息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2023年7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35,89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7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5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鸿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金")参与投资设立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金莱华"或"合伙企业"、"基金"),上海鸿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12.13万元,奥瑞金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1月4日、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2018-临004号)、《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2018-临013号)。

二、本次变更事项

根据鸿金莱华的实际运作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变更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及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合伙企业的出资额调减至人民币7,834.852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鸿金减少出资人民币127.278万元,认缴出资额为84.852万元,有限合伙人奥瑞金减少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认缴出资额为4,500万元;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至2027年11月,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6年。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同意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主要系根据基金的投资计划,减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以实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比例为依据,变更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及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完成;本次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事项主要系鸿金莱华目前部分投资项目尚未实现完全退出,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作出的决议。

本次变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及延长其存续期事项不会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合伙人会议决议;

2.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银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8月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64,509,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67,351,297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8月3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235,491,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6.17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本行2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4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64,509,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67,351,297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1%。其中,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8月3日共有2,289,503,000元苏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17,791,433股。

截至2023年8月3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235,491,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6.17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3年8月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01,933	0	81,601,9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7,491,603	417,791,433	15,855,283,036
总股本	15,519,093,536	417,791,433	15,936,884,96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047%,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8.88元/股,最低价格为22.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148,82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2年8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明强先生(已辞职)因个人原因以集中竞价的形式减持公司股票1,000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21,898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3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658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